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4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主席不在，副主席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下午2时4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4（续）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59/295）**

**决议草案（A/59/L.1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继续审议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今天上午完成了关于该项目的辩论。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59/L.18。在发言者于表决前解释投票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代表我国代表团就我们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发言。

首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也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90年代初同原子能机构

决裂，因为该机构放弃了平等的原则，把自己降低为超级大国的政治工具；去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了《不扩散条约》，以捍卫国家的最高利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或《不扩散条约》没有任何关系，原子能机构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没有任何意义。

其次，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误导公众，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原子能机构叫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不遵守保障协定。日本宣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是对东北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美国在日本岛屿上部署的目标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则有利于和平与安全。此外，某些其他国家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行为以及它的核计划，是对不扩散制度的挑战。

然而，所有这些论点都建立在本末倒置的颠倒逻辑之上，有意回避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内在性质。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的直接结果。这是一个政治和军事问题，应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解决。如果美国没有把核武器带到朝鲜半岛，如果美国没有威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先发制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的核攻击，就不会突然出现核问题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

从该机构的做法到最近暴露的南朝鲜的秘密核实验来看，我们更清楚地意识到原子能机构以及某些国家的不公正做法和双重标准，它们装出对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关注。我们怎能在国家最高利益的问题上依靠它们呢？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原子能机构和某些成员国真想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它们就应当抛开偏见，正确看待该问题，并敦促美国放弃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

对于报告中提到的铀浓缩的计划，这是美国的杜撰，以把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怪罪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存在一个秘密的铀浓缩计划的指控，同先发制人的打击的战略一样，是美国自以为是、单边主义和好战的特点。打个比喻，前者基于那种谎话如果重复就会变为真理的逻辑，而后者则基于如果街对面的行人看起来要攻击你那你就攻击他的假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美国的这种心理和花招保持着高度的警惕。

美国对伊拉克的侵略给我们上了沉重的一课。原子能机构领导的联合国视察小组在近 10 年中查遍了整个伊拉克领土，包括总统府邸，却没有对伊拉克并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予以任何证实。美国抓住这一点，编造出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从而为其侵略伊拉克的战争找到理由。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表明，如果美国实际放弃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包括核威胁，我们就愿意相对消除自己的核威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贯立场，是紧紧地坚持朝鲜半岛非核化的最高目标，并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核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根据这种观点，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的意图不是促进解决朝鲜半岛上的核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你们知道，我们已经听到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的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9/L.18 做出决定。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宣布自我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也成为 A/59/L.18 的提案国：菲律宾和尼加拉瓜。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议草案 A/59/L.18 以 123 票对 1 票而获得通过 (第 59/18 号决议)。**

[嗣后，佛得角、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毛里求斯、塔吉克斯坦和越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几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北冈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日本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解释投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解释投票中说，美国的核武器瞄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是完全不属实的。日本作为唯一经历过原子弹灾难的国家，完全致力于在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有关国际条约之下放弃拥有核武器选择，始终坚持其不拥有核武器、不制造核武器以及不允许这种武器进入日本的三项无核原则。

**全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也要对北朝鲜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我国代表团反对北朝鲜代表给我国一些科学家所从事的核实验的定性。我们多次表明，包括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中表明，这些实验是几个科学家根据自己完全科学性的目的而进行的孤立的实验室范围内的研究。它们与武器计划毫无关系。

此外，大韩民国尽管有世界上第六大民用核工业并依靠核能源提供其 40% 的电力供应，我们却没有任何浓缩或再加工设施。我们不像北朝鲜所指控的那样，拥有任何秘密的核计划。

尽管在经济上迫切需要减少我们对进口核燃料的依赖，我们却保持着自愿放弃拥有浓缩或再加工设施的政策，以利于朝鲜半岛的非核化。对于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研究，是《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保障的各缔约国的根本权利。

尽管前面所提的实验应当经我国政府适当授权后进行，并已经及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然而所涉及的核材料数量微不足道，没有任何扩散的意义。此外，公开这些研究活动，是因为我国政府在政治上决心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新的保障标准，我们根据这项协定而公开我们过去的所有核活动，直至涉及毫克单位的科学实验，因此纠正了任何在报告中无意的失误。因此，对于我国政府对核不扩散准则的坚定承诺不应有任何怀疑，而我们正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来纠正任何过去报告中的失误。

最后，如果北朝鲜完全按照我们那样去做，接受最高标准的核透明度，国际上对北朝鲜核计划的大部分关切就将得到解决。

**金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日本代表作出答复。日本代表、总的来讲是整个日本竭力试图以三项原则或通过提及日本在原子弹攻击中的牺牲而掩盖其别有用心动机。实际上，日本在赞同三项原则的同时，却允许美国的核武器进入和通过日本的港口。此外，在日本的岛屿上还有很多美国军事基地，目标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代表无法掩盖所有这些事实。

其次，对于南朝鲜人，我已经谈了事实。南朝鲜人进行了这种秘密的实验，我们知道他们自 1970 年代以来就试图发展核武器。最近暴露的这种实验是在 1980 年代完成的。我们如何能够相信他们对国际社会的承诺？

**全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不想就核问题或北朝鲜代表在该论坛中提出的指控作冗长的辩论。然而，我国代表团谨指出一点：我们认为全世

界共知的最恶劣和顽固的扩散者滥用本次会议来提出一个关于我国核研究活动的严重歪曲的和夸张的指控，是荒唐的，我早些时候说过，这些活动同扩散毫无关系。北朝鲜需要做的，首先是完全撤消其核武器计划，接受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最高保障标准，才可认为自己有资格批评其他国家的和平核研究活动。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全世界已经知道我们的核计划。所以，我们现在正力求同美国解决这一问题。这是由于美国的敌对的核威胁政策而产生的。南朝鲜核计划则是到最近才为人所知。我认为这是非常危险的，因为他们自吹拥有第六大发达的核设施。至今尚不知道该计划有多危险。而我们的计划已为人所知。南朝鲜的计划不为人所知。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不会重复我们的观点，因为我们的信息非常明确，联合国 99% 的会员国都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26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秘书长的报告 (A/59/307)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都同意这一发言。

今天我们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第九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报告概述了过去一年期间的政治事态发展，除此之外，还评估了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的整体进展。这项评估是在危地马

拉的一个关键时刻作出的。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历时 10 年之后，将结束工作，在这 10 年期间，该核查团的存在对执行各项协议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联危核查团的离去标志着和平进程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和必要阶段。目前，将由危地马拉本国的行为者承担坚决执行和平协议和确保充分筹资的全部责任。

过去两年来，联危核查团已经逐步减少其活动，并为该国的能力建设，执行了一项过渡战略。这些努力不仅是针对主要的国家机构，例如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同时还针对有可能在今后继续从事建设和平努力的民间团体。

该战略还试图确保在危地马拉的联合国系统就与和平协议有关的优先考虑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为此，欧洲联盟赞成联合国的继续存在，以推动危地马拉政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是一个重要贡献。对有罪不罚现象和秘密和非法团伙对人权活动分子的威胁，也需要给予关注。

正如报告中所说的，联危核查团利用最后一段时期，与 2004 年 1 月就任的新政府一道，加强了和平议程。该核查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建议，并与政府高层官员、省长、市长、议员、司法官员和民间团体的领导人共同审查了这些建议。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爵士向这些行动者强调，和平协议应始终是危地马拉促进发展的基本蓝图。欧洲联盟也赞成这一看法。

与此同时，捐助界的继续支持是很重要的。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和对话小组成员一些年来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欧洲联盟对这些年来的这些贡献以及联危核查团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我们继续致力于与和平协议有关的项目，并与危地马拉政府保持密切的政治对话。

**加西亚·格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和平协议

执行情况的非常全面和详尽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工作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怀着同样的兴趣期待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8/238 号决议的要求，将在今后几个月提交的补充报告。该报告将标志着联危核查团结束了持续十年的任务。它也势必成为一份总结经验的报告。

作为危地马拉的邻国和朋友，并作为参与了在中美洲地区多次斡旋和和解努力的国家，以及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成员，墨西哥始终密切关注联危核查团过去十年来所做的工作。因为该国人民、政府和政治势力还认为特派团的存在有用，是必要的，墨西哥就支持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延期。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

“联危核查团进行核查、斡旋、技术合作和公共宣传，作出了无数的贡献，多年来帮助提醒危地马拉人注意他们所作的承诺，并帮助国家走向和平道路。”(A/59/307, 第 69 段)

但联危核查团终究要结束，转到另一阶段，让国家有关利益方能够成为负责监督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的主要行动者。在这一新阶段里，危地马拉将继续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得到我们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支持。

在这一过渡阶段，奥斯卡·伯杰总统不到一年前就职时所保障的和平行动的象征性重新启动具有重大的意义。在联危核查团的帮助下，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过去十年里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些进展包括结束了 30 多年的武装冲突和由国家犯下或支持的侵犯人权行为。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的工作已经完成。军队的规模大大缩小，军事预算规模也有所缩小。总统总参谋部业已解散。总的来说，文职人员对武装部队的控制得到了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选举和政党等方面的重要立法改革获得了通过，分权法和反歧视法也获得通过。今天，危地马拉有了民主制度和成熟的民间社会，因此特别注意遵守和平行动。

但秘书长在报告中还强调指出，危地马拉政府和社会的某些承诺从整体上来说还没有兑现。我们认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危地马拉才能实现持久分和平，立身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社会。这些承诺包括对武装冲突期间国家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补偿、加强法治、在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权利及其参与社会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同时在现已成为紧迫问题的税改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在这些挑战当中，有些类似于中美洲其他国家面临的挑战，这包括我的国家在内。为此原因，并由于墨西哥在地理、历史和文化上的联系，除了区域一级现已存在的合作外，我们两国政府在即将开始的联危核查团后阶段中也有巨大潜力进行合作。

例如，伯杰总统政府的一个重点事项是致力于危地马拉严格恪守所有国际人权法文书，更具体的说是促进在危地马拉建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驻地办事处。这一问题现正在议会进行辩论。我们还知道，联合国会将这一驻地办事处看作是继续人权核查工作——这一工作现由联危核查团从事——和支持国家的人权机构的一种根本性手段。墨西哥在本国内设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办事处，我们愿意就这一办公室问题同危地马拉政府分享我们的经验。

我国代表团打算在联危核查团任务结束和和平进程新阶段开始之际向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这一倡议会得到之友小组和其他会员国的支持，这些国家迄今一直都在支持这一进程。

最后，我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问题特别代表汤姆·柯尼希斯先生在过渡的最后阶段和特派团的结束之际所做的工作。我还向特派团的全体工作人员、向献身于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的国家过渡自愿者方案中的危地马拉青年人表示致敬。

**斯金纳·克莱先生** (危地马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九次报告, 该报告载于 A/59/307 号

文件。我们还再次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该小组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始终支持我们对总的中美洲局势以及特别是危地马拉的局势进行了监测。我们尤其感谢墨西哥政府，该国政府年复一年地帮助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的拟定工作。

迄今多年来，我们在每年这个时候都要审议关于中美洲局势的议程项目，其中当然包括危地马拉的局势问题。众所周知，联合国核查团自 1994 年以来就一直在我国工作。其原本的目的是核查人权协定的执行情况，但核查团的任务规定 1996 年有所扩大，包括了通过执行核查、协助、公众信息和斡旋等项任务，向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通过帮助。

这些和平协定仍在推进中，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也遇到了某些挫折。我们认为，现在还不是分配对于我们面对的全面局势的责任的时候。当然，我们赞同报告的看法，即：危地马拉已经为有希望的将来奠定了基础，民主的框架已得到巩固。

去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的大选证明了这一点，说明这一进程是公开、透明与合法的进程。危地马拉的政治情况有了很大的改观。由于这些选举，局势向以奥斯卡·伯杰·佩尔多莫总统为首的联合政府和和平顺利地过渡。该政府仍承诺执行和平协定。和平协定是我们政府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他重要问题还有解决人民的迫切需要问题，而这一问题包括加强民间社会和使之制度化。为此原因，伯杰总统指出，

“我把和平计划纳入了我在政府问题上的计划，我的计划将执行和平协定确定为整个国家的承诺。作为危地马拉的总统，我认同牢固和持久的和平必须建立在旨在为大众谋福利和满足我国所有人民需要、特别是解决生活在赤贫中的人民的状况的那种参与性社会经济发展之上的原则。”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今天要感谢促成将联危核查团任期延至今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会员国。正如去年我们所说的，延长任期使我们能够利用联合国为

支持所有危地马拉人巩固和平进程、民主和持续发展而投入的巨大努力和资源。

在危地马拉，尽管某些国家机构力量薄弱，但是我们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建立更包容和宽容社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象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我们意识到前面仍然存在的艰巨挑战。这就是为什么伯杰总统政府致力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原因。这些机构正在为接管核查团履行的职能进行充分准备，并且正加强国家民警和国家监狱系统。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内办事处升级表示支持，并且支持为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而与联合国建立联系，其方法是建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危地马拉非法团伙和秘密安全组织。我们确信，国际社会，特别是之友小组成员，将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以加强促进法治的机构。

最后，我们向科菲·安南秘书长、他的小组和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们在十年卓有成效的努力之后终于看到其任期结束；为我国留下了宝贵遗产——一个通过有利于和平的国际合作能够获得的那种成功的鲜明例子。

**达赫尔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了载于文件 A/59/307 的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

今年 12 月，联危核查团在开展工作十年之后将按计划结束。这标志着联合国工作的核查阶段结束和该进程新阶段开始。在这一新阶段中，所有危地马拉人将自己开展工作。我们相信危地马拉已准备好迎接挑战。我要强调，仍有很多事要做，许多问题有待解决。而今天的局势已大大不同于往年的局势。危地马拉不久前举行了民主选举。它成熟地应对了过去的挑战。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显示的，在政府更迭之后数月里，危地马拉向世人显示，它能够继续联危核查团开始的工作。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捐助者的支持一定要继续下去，因为这对不远的将来至关重要。

哥伦比亚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朋友，欢迎和解与和平进程以及巩固危地马拉民主机构的新阶段的到来。我们完全相信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有能力继续联危核查团开始的进程。我们强调有必要继续获得国际社会的援助，以确保此进程取得成功。对危地马拉的这一坚定承诺对打击该国民主和经济必须应对的犯罪和处理不安全问题特别重要。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庆祝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任期结束时，我欢迎有机会参加今天下午的讨论。检查团是国际维和特派团能够在巩固一个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和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极好例子。核查团在加强危地马拉人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加拿大为在联危核查团任期过程中提供支持感到骄傲，这种支持既体现在财政方面，也体现在加拿大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参与上。加拿大认为，联危核查团的撤离积极显示危地马拉自从1996年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取得的进展。

毫无疑问，今天的危地马拉是一个截然不同的国家。我们认为在加强民主和解决社会不平等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加拿大尤其高兴的是，伯杰政府发出了强有力的指示，要求重新致力于执行和平协定，并且采取步骤承认过去的错误和促进和解。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在努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平等并改善所有危地马拉人的安全和享有公正时，一些重大挑战仍有待克服。

（以法语发言）

在这一方面，加拿大欢迎该政府继续致力于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非法武装团伙。设立该委员会不仅对危地马拉公民的安全和保障是重要和必要的，而且对该国民主机构的成功也是重要的。所有危地马拉人都应当为设立该委员会共同努力，不仅如此，他们还应当赋予其强大的授权和行动能力。该国需要这种授权和能力，建立能够支持民主发展的无腐败文化。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还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同联合国共同努力，以尽可能在危地马拉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

样一个办事处将是巩固在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的重要步骤。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加拿大真诚地致力于同我们在美洲的友国和邻国合作，以追求该半球所有国家更好的未来。

**洛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虽然中美洲武装冲突结束已有许多年了，但是该区域仍然面临若干重大挑战：消除贫困、巩固民主以及维护人权。善政、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加强司法制度依然是关键问题。

然而，令人鼓舞的是，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甚至加快其反腐败斗争的步伐。在中美洲，和平和透明的选举现在已屡见不鲜。并且证明这些国家正在逐步巩固民主。我们称赞联合国机构和美洲国家组织长期以来对选举进程的支持，挪威对此选举进程也做出了贡献，特别是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在危地马拉作出了贡献。

随着联危核查团在12月撤走，联合国在十年后完成其在实地的最成功的和平建设任务之一。我们赞扬该核查团以及联合国对危地马拉和平与发展的这种杰出的贡献。

我们相信，该国现在处于良好的地位，能够通过执行和平协定而巩固和平进程。我们赞扬危地马拉总统对和平协定的坚定承诺，并赞扬他的政府在诸如完成削减武装部队等重要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完全相信，和平协定将继续作为路线图以及国家进一步发展的议程。然而，像“千年发展目标”这种新的承诺和目标现已列入国家议程。我们希望定于明年上半年举行的协商小组的会议，将检查这些问题。

尽管联危核查团的最终撤出是积极的迹象，然而国际社会亟需继续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危地马拉仍然是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发展中国家。必须建立充分的机制，以在今年12月之后尤其在司法和人权领域对此展开后续行动。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除

了加强人权监察员办公室之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成立在联危核查团撤走方面尤其重要。挪威将继续支持加强司法部门、国家民警以及人权监察员办公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6 的审议。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